

法規名稱：臺中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

1. 中華民國90年8月21日臺中縣政府府法行字第23679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縣政府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兩年
3.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臺中縣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001093373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00年6月17日起失其效力

第一條

臺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警醫連繫，鼓勵本縣轄區內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防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遇有左列傷病患者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- 一、刀傷。
- 二、槍傷。
- 三、爆炸物傷。
- 四、毒品藥物傷。

第三條

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為有他殺嫌疑，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。

第四條

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該管警察分局隨時列舉事實，報由本縣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；如明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輕重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第五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